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人文学工字〔2023〕36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3〕72 号）和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

（一）评选对象

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评选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其中，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第二年，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 30%（含 3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518 人，各学院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见后（附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评选原则

各学院在限额内等额评选，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学院留存不上报）。

（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和评选条件、结合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须同时公布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851-88202182））。公示无异议，由学院组织填写《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此表除签名、日期处手签，其他均需打印，填写时可参考《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附件4），汇总填写《贵州省2022-2023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附件5），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五、材料报送

各学院于10月19日（周四）17时前将以下初评材料报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师德楼117）办公室，所有纸质材料A4纸打印且须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新章），电子材料发至邮箱：1349287401@qq.com。

（一）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并提交 Word 电子版，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并提交 Word 电子版，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公示张贴照片需交电子版和打印版）；

（三）各学院《贵州省 2022-2023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纸质版一份，并提交 Excel 电子版，纸质版只需打印序号至入学年份部分，电子版需按照要求据实填写全部栏目，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四）各学院《贵州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表后需附以下三项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

1.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内容需与此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保持一致）。

2. 初评学生 2022-2023 学年学习成绩单（学院登录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且加盖学院公章及教务处成绩认证公章）。

3. 初评学生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只需提交参评学年即 2022-2023 学年且填写在《贵州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

志奖学金申请表》中“本人情况-曾获何种奖励”处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相关说明

(一)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考核学生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综合表现。

(二) 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 2 个学期出现休学或应征入伍情况的学生, 不参与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三) 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 2 个学期出现不合格、重修、补考、缺考课程, 体侧不达标情况的学生, 不参与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 成立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具体要求, 严格按照条件认真组织评选,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不正之风。

(二) 各学院要切实重视评选过程中的学生诉求, 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诉处理机制, 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投诉, 务求此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三) 各学院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同学事迹的总结宣传工作, 以榜样的力量示范其它同学, 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

(四) 各学院要加强感恩教育，加强对奖学金使用的监管和追踪，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回报国家。

在评选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刘玲莉老师联系，联系电话：0851-88202182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及填表说明
5. 贵州省 2022-2023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

